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褚晓莲：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36010*****4423/他人）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5770.38元，大写壹万伍仟柒佰柒拾元叁角捌分。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与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着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来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你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来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520008801000526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陈甘地 电话：0769-8158028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政务服务中心五楼业务一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盖章）

2026年05月26日

执法专用章

(26-18)